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秩序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有禮貌，守校規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從生活教育中徹底改善學生氣質，培養優良校風，寓教育於比賽。進而啟發學生愛自己、愛班級、愛學校之榮譽心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比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三、比賽週次及時間：

(一) 由第二週開始至第二十週止。

(二) 每天評分時間由晨間早讀開始至下午放學止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早讀、朝會、遲到、午休、服儀各 20%，成績相同時以當週該班級遭糾察隊登記違規次數少者為優勝。

五、評分人員：每天由糾察隊、副班長各 2 員擔任。

六、錄取名次：

● 採國中部、高中部分開比賽方式。

● 國中部：錄取第一名 1 班，第 2 名 2 班，第 3 名 3 班。

● 高中部：錄取第一名 1 班，第 2 名 2 班，第 3 名 2 班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優勝班級於次週朝會時當場宣佈，並由校長頒發獎牌表揚之。

(二) 獲優勝班級累計五次第一名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 連續獲得五次第一名之班級，請校長頒發「秩序榮譽班」之獎牌乙面，全班同學另記嘉獎兩次。

(四) 連續兩週表現最差之班級(最後一名)，及分數低於 75 分(不含)以下班級，於午休時間實施站立反省乙週，以為懲戒。

八、本辦法奉 核定後公佈實施。